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宜補字第132號

原告 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祐宗

訴訟代理人 謝明華

上列原告與被告賴方郁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3,684元（計算式：本金18,513元＋起訴前已發生之利息35,171元＝53,684元，詳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裁判費1,000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5 日

宜蘭簡易庭法官 高羽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5 日

書記官 林欣宜

附表：

編號	本金 (新臺幣)	起算日 (民國)	利息截止日 (民國)	年息 (%)	各列利息小計 (元以下4捨5入)
1	18,513元	104年10月12日	110年7月19日	19.965 5	21,326.64元
2	18,513元	110年7月20日	115年3月22日 (起訴前1日)	16	13,844.68元
合計					35,171.32元